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 年 9 月 10 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厚君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第 1 号)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9,798,008.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8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第 2 号）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工商机关核准，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 嘉兴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 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6899850991。	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689985099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发起人为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tr><td>发起人</td><td>持股数 （万 股）</td><td>出资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夏厚君</td><td>6,723.00</td><td>净资产</td><td>2018.6.10</td></tr><tr><td>涂大记</td><td>810.00</td><td>净资产</td><td>2018.6.10</td></tr><tr><td>江叔福</td><td>567.00</td><td>净资产</td><td>2018.6.10</td></tr><tr><td>嘉兴市进 取投 资 管 理合 伙 企 业（有限 合 伙）</td><td>900.00</td><td>净资产</td><td>2018.6.10</td></tr></table>	发起人	持股数 （万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夏厚君	6,723.00	净资产	2018.6.10	涂大记	810.00	净资产	2018.6.10	江叔福	567.00	净资产	2018.6.10	嘉兴市进 取投 资 管 理合 伙 企 业（有限 合 伙）	900.00	净资产	2018.6.10
发起人	持股数 （万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夏厚君	6,723.00	净资产	2018.6.10																			
涂大记	810.00	净资产	2018.6.10																			
江叔福	567.00	净资产	2018.6.10																			
嘉兴市进 取投 资 管 理合 伙 企 业（有限 合 伙）	900.00	净资产	2018.6.10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 嘉兴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 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